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52120221021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德清县城市管理局）		
工程名称	新建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0.00米；跨度：25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7月14日 至	2023年06月09日	合同价格 3909.038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余爱容
设计单位	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陈丹
施工单位	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隆永成
监理单位	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龙昱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代建单位：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